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015001

本署偵辦市長候選人黃 00 涉嫌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劉怡君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、本署檢察事務官，偵辦新竹市長候選人黃 00 涉嫌賄選案件，經查賄團隊於昨（14）日執行搜索、訊問後，認黃 00 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賄罪嫌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具保候傳並限制住居。

本案初步釐清為黃 00 已登記參選新竹市長，其於 111 年 9 月間，利用聯歡晚會等場合，發送價值約 200 元的鼻腔清洗器予投票權人，進而尋求選民支持黃 00 參選市長。查賄團隊於昨（14）日持法院核發的搜索票搜索黃 00 住處，並傳喚收取清洗器的選民及證人共 15 人到案，本署動員 5 名檢察官協同訊問，黃 00 訊後交保 10 萬元並限制住居，其餘人則請回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應以政見爭取選民的認同，若以金錢、餐宴、旅遊或禮品等作為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賄選行為。距投票日僅剩 40 餘日，本署秉持「強力查賄就是最佳反賄」

的理念，聯手查賄團隊發揮韌性，持續針對目前受理的賄選情資，積極開展各式蒐證作為，全力投入查賄制暴工作，對於破壞選舉公平秩序者，絕不手軟，也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共同端正選風。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<https://lin.ee/PARDJ3x>

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